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6號

原告 林美婷  
林康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東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90,000元+1,980,000元=4,07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